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同时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贴现、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各类银行信用业务（具体业务种类以实际签订的信用业务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

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批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